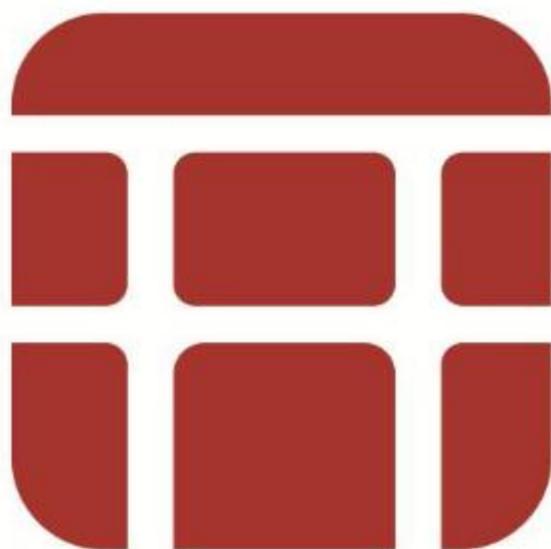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
竣工测量及手续办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RDL】K1-2503041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竣工测量及手续办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025年04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1-250304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竣工测量及手续办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医疗科技综合楼竣工测量及手续办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医疗科技综合楼竣工测量及手续办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建设方提供基础资料齐全，35天内完成报告编制，报告提交后60天内完成相关专项验收验收手续办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3.5 供应商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专业技术职称；

3.7 供应商应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官方网站可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3-31 09:00:00 至 2025-04-07 17:00:00，每天上午 09: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4: 00: 00 至 17: 00: 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联系方式：辛老师 029-84634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5686066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千禧、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电 话：029-89569197、15686066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1.3.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竣工测量及手续办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建设方提供基础资料齐全，35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报告提交后 60 天内完成相关专项验收验收手续办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2192874899@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p>各供应商在磋商时以填报磋商总报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p>需要缴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p>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6	<p>供应商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专业技术职称</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p>供应商应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官方网站可查询</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截图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p> <p>(2)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3)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4)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p> <p>(5)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6)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价； （7）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否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30万元； 磋商最高限价为：30万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构负责解释。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他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

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竣工测量及手续办理服务项目（包含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报告单、综合指标统计表、实测用地和建筑面积实测成果、建筑物实测成果、实测建筑高度及层数统计对比、竣工测量尺寸对比绿地面积实测成果、车位实测成果、配套设施实测成果、建筑物立面照片、竣工图以及绿化、人防、规划验收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测区概况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位于西安市莲湖区，面积为70167.0平方米。

（二）工作内容

绿化、人防、规划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实施测绘的一项工作。它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实测，如实反映项目现状和各项技术指标，以验证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施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包含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报告单、综合指标统计表、实测用地和建筑面积实测成果、建筑物实测成果、实测建筑高度及层数统计对比、竣工测量尺寸对比绿地面积实测成果、车位实测成果、配套设施实测成果、建筑物立面照片、竣工图以及绿化、人防、规划验收后续服务工作。

1. 竣工测量的具体工作内容

规划验收竣工测量工作通常按照前期准备、现场勘查、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控制等环节开展。通过引进高精度测量仪器、加强人员培训、设立质量控制小组等措施，可以提高规划验收测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后续的工程交付和使用提供保障。具体内容包括：

（1）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测量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测量是对建筑物的平面布置、高度、层数、面积等数据的测量，以确保这些设施符合规划要求。

（2）地形地貌的测量

地形地貌的测量是规划验收的基础,需要对项目所在地的地形进行精确测量,包括高程、坡度、坐标等数据,为后续的环境评估、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3) 市政设施测量

通常指道路、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测量,以确认这些设施的位置、走向、尺寸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确保城市的正常运行。

(4) 人防、绿化、车位专项测量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还可能涉及其专项测量,如日照分析、绿地面积测量等,以确保项目的整体规划与执行效果。

1) 人防面积测量根据审批图纸进行现场测量,与审批面积是否一致。

2) 绿化面积测量测出实际绿化面积与审批面积对比,能够达到审批图纸上的绿化面积及绿化率。

3) 车位测量分为非机动车位测量和机动车位测量,根据现在实测车位的面积和数量与审批车位做对比。

(5) 竣工图编绘

竣工图编绘是绿化、人防、规划测量的最终成果体现,它反映了工程竣工时的实际地形、建筑物和管线的位置与高程。编绘竣工图应充分利用设计和施工资料,对不符之处进行实测,并按照现场测量为主、资料编绘为辅的原则进行。竣工图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供相关部门审核和备案使用。

(6) 建筑物公建配套的位置及测量

根据审批图纸对项目公建配套的位置,面积进行测量,应符合规划审批的要求。

(7) 数据处理和报告编制

将采集的数据输入计算机,利用专业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记录测量结果和分析结论。符合西安土地坐标系和西安 2000 坐标系两套数据在审核受理时的采集功能。编制拟建建筑物坐标成果表、略图及工作说明等资料,作为验收测量的成果。

(8) 项目工作遵循规范

基本地形地物要素应满足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报告编制的格式和内容也应满足当地主管审批部门的标准和要求。

2. 专项验收（绿化、人防、规划）手续办理工作内容

(1) 完成项目资料收集、现场测绘和测量报告初稿后, 首先邀请相关专家对现场和报告成果进行指导.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方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 如有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监督部门监督人员到现场对工程绿化、人防、规划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2) 针对项目的专项验收如绿化、人防, 规划需邀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最后根据项目的情况和专项验收规范的标准在对报告进行审核。

(3) 各专项验收及有关专业系统验收全部通过后。资规部门出具的规划验收合格证, 最终版成果报相关验收部门, 组织最后一次现场验收, 保证项目顺利上相关部门会议通过验收。

(4) 根据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 在未获得或未满足审批图纸要求的前提下, 已投入使用的项目, 行政主管部门需先立案、处罚, 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现因项目所处行业的特殊性, 建议由建设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共同努力协调, 尽可能把行政处罚金额标准降到最低。但为此产生的行政性处罚金额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建设方提供基础资料齐全, 35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 报告提交后 60 天内完成相关专项验收验收手续办理);

2. 服务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二) 磋商报价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质量: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四)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成交单位提交成果文件, 经采购人认可并通过相关审批单位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完成验收手续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 40%。

(五)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2.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

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

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30
服务 团队 人员 构成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进行评审，包含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2. 其它专业技术人员。</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1 学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 3 分，专科学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最高学历学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2 履历经验：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测量或者包含竣工测量内容的相关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评审依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与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可以重复计分。</p> <p>1.3 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u>注册测绘师证书</u>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其它服务团队人员</p> <p>2.1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 1 名<u>注册测绘师</u>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2.2 服务团队人员组织机构完备，框架结构完整，运行机制有效的得 0-1 分；</p> <p>2.3 服务团队人员充实、结构合理、均具备相应经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p> <p>2.4 管理制度完善，与项目实施具有很强的切合程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0-1 分；</p>	16

<p>总体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竣工测量内容、专项验收（绿化、人防、规划）手续办理工作内容），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p> <p>总体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1-5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2.1-4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2 分；</p>	<p>5</p>
<p>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测量</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测量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测量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测量服务方案简略，与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有偏离，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测量服务方案有缺漏，不符合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p>	<p>3</p>
<p>地形地貌的测量</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地形地貌的测量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地形地貌的测量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地形地貌的测量服务方案简略，与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有偏离，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地形地貌的测量服务方案有缺漏，不符合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p>	<p>3</p>
<p>市政设施测量</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市政设施测量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市政设施测量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p>	<p>3</p>

	<p>2.1-3分；</p> <p>市政设施测量服务方案简略，与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有偏离，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1.1-2分；</p> <p>市政设施测量服务方案有缺漏，不符合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1分；</p>	
<p>人防、绿化、车位专项测量</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防、绿化、车位专项测量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人防、绿化、车位专项测量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1-3分；</p> <p>人防、绿化、车位专项测量服务方案简略，与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有偏离，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1.1-2分；</p> <p>人防、绿化、车位专项测量服务方案有缺漏，不符合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1分；</p>	3
<p>竣工图编绘</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竣工图编绘方案(包含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进行评审。</p> <p>编绘竣工图方案充分利用设计和施工资料，对不符之处进行实测，并按照现场测量为主、资料编绘为辅的原则进行得2.1-3分；</p> <p>编绘竣工图方案与设计及施工资料有偏离，竣工图编绘有漏项得0-2分；</p>	3
<p>建筑物公建配套的位置及测量</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筑物公建配套的位置及测量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建筑物公建配套的位置及测量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1-3分；</p> <p>建筑物公建配套的位置及测量服务方案简略，与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有偏离，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1.1-2分；</p> <p>建筑物公建配套的位置及测量服务方案有缺漏，不符合相关城市测量规范和地形图图式的要求，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1分；</p>	3

<p>数据处理和报告编制</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数据、测量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编制内容方案进行评审。</p> <p>成果文件的编制内容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2.1-3 分；</p> <p>成果文件的编制内容方案基本可行，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1-2 分；</p> <p>成果文件的编制内容方案不可行，不完整、合理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0-1 分；</p>	<p>3</p>
<p>专项验收（绿化、人防、规划）手续办理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项验收（绿化、人防、规划）手续办理方案进行评审：</p> <p>专项验收（绿化、人防、规划）验收手续办理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专项验收（绿化、人防、规划）验收手续办理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专项验收（绿化、人防、规划）验收手续办理方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p>	<p>3</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p>	<p>3</p>
<p>进度保证措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进度保证措施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3</p>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安全保证措施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安全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p>	3
合理化建议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如何进行合理化建议的方案进行评审：</p> <p>合理化建议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p> <p>合理化建议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 1.1-2 分；</p> <p>合理化建议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 0-1 分；</p>	3
后续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进行评分：</p> <p>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测绘规范、标准进行测量工作，确保测量方法、精度控制等符合行业要求，认真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定，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负责，乙方应保证测绘数据正确、计算准确，房产测绘结果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要求”内容的承诺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p> <p>2. 供应商应配合甲方完成测量报告的相关审核及备案。提供此承诺得 1 分。</p>	3
业绩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所体现的时间为准）供应商所投工程测量或者包含竣工测量内容的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10

备注：

- 1、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 竣工测量及手续办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__年 月 日

需方(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电话：029-84277733

邮编：710077

供应商(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联系人手机：

签约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款（元）
1				
2				
合同总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建设方提供基础资料齐全，35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报告提交后 60 天内完成相关专项验收验收手续办理）。

2、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三、工作内容

绿化、人防、规划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实施测绘的一项工作。它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实测，如实反映项目现状和各项技术指标，以验证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施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包含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报告单、综合指标统计表、实测用地和建筑面积实测成果、建筑物实测

成果、实测建筑高度及层数统计对比、竣工测量尺寸对比绿地面积实测成果、车位实测成果、配套设施实测成果、建筑物体立面照片、竣工图以及绿化、人防、规划验收后续服务工作。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成交单位提交成果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并通过相关审批单位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完成验收手续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 40%。

2、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

帐号：

开户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乙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赋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中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